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祖光	8	7	1	0	均为赞成票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宋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宋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宋清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林国龙先生、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朱百如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周辉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周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889,014.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077,858.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5,916,976.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0,307,785.85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54,514,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44,173,049.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8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399,391,2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参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使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付出的时间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已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麦毅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1、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

（2）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管理团队 2014 年奖金支付方案及薪酬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4、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增资及委托贷款的目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九新药业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并购交易顺利完成，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将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发布的“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二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一亿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17、关于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转让脑科医院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2)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考察，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

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祖光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蕴诗	8	8	0	0	均为赞成票	4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提出的建议

关于公司总裁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建议公司进一步细分和优化业务管理策略，如根据业务和产品在区域分布上的特点，差异化分配和调整资源配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宋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宋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宋清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林国龙先生、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朱百如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周辉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周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889,014.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077,858.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5,916,976.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0,307,785.85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54,514,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44,173,049.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8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399,391,2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参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使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付出的时间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已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战麋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麦毅先生、杨战麋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1、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

（2）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管理团队 2014 年奖金支付方案及薪酬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4、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增资及委托贷款的目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九新药业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并购交易顺利完成，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将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发布的“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二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一亿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17、关于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转让脑科医院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2)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考察，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毛蕴诗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常青	8	8	0	0	均为赞成票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提出的建议

关于公司总裁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度并购成果较往年减少，建议及时抓住行业机遇，利用外延并购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宋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宋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宋清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林国龙先生、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朱百如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周辉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周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889,014.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077,858.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5,916,976.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0,307,785.85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54,514,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44,173,049.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8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399,391,2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参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使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付出的时间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已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战麋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麦毅先生、杨战麋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1、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

（2）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管理团队 2014 年奖金支付方案及薪酬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4、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增资及委托贷款的目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九新药业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并购交易顺利完成，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将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发布的“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二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一亿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17、关于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转让脑科医院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2)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考察，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常青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Zheng Wei	8	8	0	0	均为赞成票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提出的建议

关于公司总裁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建议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与自身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宋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宋清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

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宋清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邱华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林国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聘任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百如先生为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邱华伟先生、林国龙先生、喻明先生、谈英先生、周辉女士、朱百如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已审议同意继续聘任周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周辉女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周辉女士具备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4、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

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5、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5,889,014.4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3,077,858.5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5,916,976.5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40,307,785.85 元，报告期内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54,514,00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944,173,049.20 元。

公司提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97,89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8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 399,391,200 元。

公司提出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各类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经营管

理实际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规范，评价结果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采购产品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8、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制定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参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市场水平，并结合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需要而制定，津贴方案合理。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根据责权统一的原则，考虑公司业务发展使董事履行职责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及付出的时间而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议审议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已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麦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为公司助理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麦毅先生、杨战麇先生、王进元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11、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对于本次收购行为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我们表示认同。本次资产评估的结论是在根据公司所属行业预期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和评估程序进行。我们同意其做出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以及得出的评估结论。

（2）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2、关于管理团队 2014 年奖金支付方案及薪酬的意见

本次支付方案根据公司业绩表现及经营情况制定，参考了医药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华润三九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支付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确定，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3、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5 亿元。该担保为公司与 4 家全资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在中国银行的部分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人，并为 4 家全资子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实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而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仅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 56 号文和 120 号文的要求控制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执行法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担保审批程序。公司给予下属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加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需要，该额度仅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可实时监控子公司票据开立及流转情况，参与本次额度切分的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整体业务风险较低。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14、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

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5、关于对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增资及委托贷款的目的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九新药业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其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并购交易顺利完成，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6、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将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并拟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该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是大型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等多项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年发布的“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德勤华永位列全国第二名，收入规模约三十一亿元人民币。

德勤华永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华永至少有一名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拥有医药行业业务经验，且负责过 5 家以上国内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符合公司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

17、关于出售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的独立意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转让脑科医院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

1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程序合法。公司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的同意后，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2) 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考察，张立强先生、温泉女士、翁菁雯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知悉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作用，注重提高履职能力，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能够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并认真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介绍，以及了解的有关事实，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权。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

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01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努力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健全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Zheng Wei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